

「佔領」懶理禁令 商戶憂「等死」

批評示威者不守法 只選擇聽取「啱聽的」

本報專訊 「佔中」行動至今已逾3周，小商戶蒙受嚴重損失卻只能徒嘆奈何。高等法院前日頒發禁制令，制止示威者阻撓旺角、金鐘等「佔領區」的道路，為商戶帶來一線曙光。然而，禁制令在前，示威者仍無動於衷，堅決留守。有旺角商戶認為，警察清場有人可以認為他們是出於政治考慮，但法官卻不需要考慮政治因素，故法庭頒令應要遵守。另有商戶批評示威者對法庭禁制令無動於衷，是因為他們只選擇聽取「啱聽的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



■售賣唱片的鍾先生表示，「佔領」行動令生意大跌70%。



■受「佔中」影響，旺角奶路臣街一個地庫商場內人流稀少。

■聶曉輝攝

「佔中」行動已持續多天，縱使警方派員清理「佔領區」的路障，示威人士又再次構築障礙物，當中以旺角的情況最嚴重，令當區商戶「一場歡喜一場空」。在旺角奶路臣街一個地庫商場售賣音器材十多年的伍先生指出，自該區被「佔領」以來，商場人流銳減，生意額下跌一半，希望政府與示威者早日「傾掂數」，否則「大家都死」。

他認為，學生有訴求本身並無錯，但採用的方法卻值得商榷，「『佔中』已經咁多天了，再下去亦只是無了期。他指出，法庭已頒布禁制令，示威者就應該撤，警察清場你可以話當中含有政治命令，但法官卻不需要考慮政治因素，外國勢力亦不再藉口了。」

慮政治因素，外國勢力亦不再藉口了。」

「連租都蝕埋，十分無奈」

伍先生指出，民主人人都希望有，但要一步一步來，如今「佔領」行動已維持了很久，許多居民與小商戶都身受其害，若今次事件解決不了，將對本港法治及經濟造成莫大衝擊，「我們做小生意只是苦苦經營，如今連租都蝕埋，但根本做咩都做唔到，十分無奈。」

在同一商場售賣唱片的鍾先生表示，「佔領」行動令生意大跌70%，等同業主打工，「平日主要做熟客生意，如今連熟客都不敢來這一區。」他指出，行政長

官梁振英表明，人大常委會就政改所作的決定無法改變，「事實根本無得改。」

鍾先生指出，終審法院的裁決在特區政府本身而言，已不可推翻，人大的決定更凌駕於終審法院之上，又批評示威者無視高院頒布的禁制令，是因為他們「只選擇啱聽的，唔啱聽的就唔會聽」，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做法。

唱片舖老闆：學懂妥協才能解決

他認為，香港是一個「搵食」的地方，爭取民主不應只是一個「嗌」字，此舉亦改變不了現況，學生已缺乏

方向，「我哋商戶嘅損失又邊個負擔？為何要犧牲我們的利益去爭取無法改變的東西？」

鍾先生表示，示威者應學懂妥協，才能解決決下的問題。

主要售賣電視的Kenny在旺角開設兩店，他指「佔領」行動開始前，兩店每天約售出四五部電視，但「佔領」行動至今，合共僅出售約10部，損失慘重。他表示，由於看不到「佔領」行動會在短期內結束，決定寧願蝕掉數個月的租金，亦忍痛於下月中將只開業約3個月的分店結業。對於示威人士無視禁制令，Kenny無奈地道：「只有見步行步吧。」

的士業律師籲尊重禁制令速撤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、李自明）高等法院前日頒布臨時禁制令，禁止任何人佔領旺角和金鐘多條馬路，但「佔領」者並無理會，構成藐視法庭。代表的士業界申請禁制令的律師鄺家賢昨日表示，無人可拒收禁制令，違反禁制令被判藐視法庭的罰款和監禁年期可以無上限，促請市民尊重判決，違令者應盡快撤離。

有保留，但他認為，既然法院已頒下臨時禁制令，示威者就應先遵守，移到別處「佔領」，或在有需要時才返回禁制令禁止的地點，其後再向法院提出抗辯。

民建聯昨日發表聲明，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包括法庭的判決必須獲得社會各界的尊重及遵從，藉此保障市民透過司法程序而得到的權利。有關判決已清楚顯示法庭認同連日來的「佔領」行動已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，示威者在行使集會權利的同時，也必須顧及社會公眾利益。

民建聯強調，如果「佔領」者堅決拒絕遵從法院判決，不單損害法庭權威，更會嚴重動搖香港社會辛苦建立的法治基礎，故此強烈要求「佔領」者尊重法庭判決，立即停止「佔領」行動，撤離所有非法霸佔的道路。

張國鈞：公然挑戰法律制度

民建聯副主席、香港執業律師張國鈞表示，非法「佔領」者不理會法院頒下的臨時禁制令，不單是公然挑戰香港長久建立的法律制度，同時觸犯藐視法庭罪，可被判入獄，又反駁有人聲稱在「大是大非」前，法治要「排第二」，「甚麼是大是大非？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大是大非，那麼社會就亂了。」

全國政協委員、省級政協聯誼會主席陳清霞指出，雖然禁制令是民事程序，但藐視法庭則為刑事責任，如任何人仍留在相關道路上，即屬違反禁制令，原訴方可即時入稟法院控告對方藐視法庭，並要求警方協助找出違法者的姓名等資料及作出拘捕。法院會因應案件嚴重程度，判處入獄或罰款。

她續說，高院的禁制令充分顯現了香港法治的核心價值。非法集結者必須嚴格遵守，及尊重其他市民的權益。非法集會者應立即撤離，不要妨礙清除路障，「其實無論是否有高院頒發的禁制令，非法集結及各種暴力行為已是刑事行為。」

劉皇發：行動持續損害社會福祉

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昨日在鄉議局會議發言時，批評「佔領」行動嚴重影響香港社會正常運作及民生經濟活動，更令社會嚴重撕裂，遠離「公民抗命」的性質，擔心行動持續下去，會進一步損害社會整體福祉。

他希望「佔領」者切實遵從高等法院頒下的禁制令，否則就是在侮辱及傷害香港法治，又呼籲「佔領」者，特別是學生，冷靜思考香港大局及個人安危，清楚認識現時兇險複雜形勢，盡快撤離，避免運動進一步失控，導致難以承受的社會悲劇。



戴耀廷煽藐視法庭 田北辰批違法法律學者身份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高等法院前日就旺角及金鐘的「佔領」者頒布禁制令後，「佔中」策動者戴耀廷即聲稱法官在判刑時，會考慮「公民抗命」因素減刑。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（見圖）昨日批評，戴耀廷的言論已構成煽動他人藐視法庭，有違法法律學者身份。

竟稱「公民抗命」因素可減刑

香港大律師公會早前發表聲明，指「佔領」公眾地方已涉嫌違法，所謂的「公民抗命」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，「佔領」者要對自己負上刑責作準備。不過，戴耀廷前晚在法院頒布禁制令後仍繼續聲稱，法官在判刑時會考慮「公民抗命」因素減刑。

田北辰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法院在作出裁決時，最重要是考慮落實禁制令的難度和反抗者是否情有可原等條件，「公民抗命」並非考慮因素，而法院頒下禁制令時，已考慮到示威者權益和社會整體利益。戴耀廷身為大學法律系副教授，不應動他人借「公民抗命」為減刑理由，是公然藐視法庭。

圖反旺角臨禁令 大囍偕義工申法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高等法院前日頒下臨時禁制令，下令旺角的「佔領」者離開，不得再堵塞路面。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（大囍）昨日與一名旺角「佔領區」義工申請法援，稱正準備於本周五的延續臨時禁制令聆訊中，以「相關人士」身份加入，反對旺角禁制令。

陳偉業昨日連同律師，及旺角「佔領區」義工吳定邦到達金鐘申請法援，稱吳留守旺角近20日，極具「象徵性」，可以代表其他「佔領」旺角人士反對禁制令，故申請以「相關人士（interested party）」身份加入聆訊，對臨時禁制令提出反對。

陳偉業聲稱，法院就旺角「佔領」頒下的禁制令「範圍太廣」，部分條文也不清晰，並不合理，更對留守旺角多日的「佔領」者有「重大影響」，必須提出反對。

法院本周五將再度聆訊有關延續旺角及金鐘臨時禁制令事宜。陳偉業稱，申請法援時間緊迫，前晚一得知法院頒下禁制令後，已和律師籌備反對事項，現只希望法援盡快批出，並稱已有資深大律師願意協助今次訴訟，但未有透露對方姓名。

執達吏貼令 中信保安拆馬受阻

香港文匯報訊 高等法院頒布臨時禁制令，禁止「佔領」人士堵塞金鐘及旺角的指定範圍路段，不過，兩個集會地點仍有不少示威者聚集。在金鐘中信大廈，執達吏昨日下午到場張貼禁制令，大廈管理處隨後派員拆除部分雜物，引起示威者不滿。而在旺角，申請臨時禁制令的士團體昨日委派律師行職員，到「佔領」區域3個地方張貼命令。

信大廈保安人員剪開綁鐵馬的索帶，並將攔在停車場出入口的鐵馬和部分帳篷拆除，又移走路障等大型障礙物及走火通道外的鐵馬。

眼罩男坐鐵馬拒收禁制令

最初示威者並沒有阻止，一名戴上眼罩的男子突然坐在鐵馬上，有人向他遞上一份法庭臨時禁制令，但他沒有理會。代表中信大廈業主的律師與他商討，「如果阻礙業主清理緊急車輛的路線都是屬藐視法庭，所以很誠意的，請你可否下來讓我們清場？」之後越來越多人坐上鐵馬，其間有幾名戴上藍絲帶者來到，要求「佔領」者離開。警方及中信職員拍攝整個過程，警方就在場廣播強調不是警方的行動。

臨時禁制令頒布後，仍有人留守金鐘中信大廈附近的龍匯道。期間，有保安人員一度企圖拆除停車場門口的鐵馬，引起示威者不滿，稱未有執達吏到場前，中信不應有任何行動，最終未有清除。不過，昨日下午有執達吏到場，並貼出法庭的禁制令，而中信大廈業主的律師在停車場出入口，向示威者宣讀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，警告「如有人違反法庭命令就等於藐視法庭，有機會被罰款或者監禁」。中信大廈的業主之一中國中信股份表示，歡迎法院發出的禁制令，可重新開放被堵塞的消防通道和車

暢通道，確保大廈租戶的安全。

何俊仁擬周五出庭答辯

高等法院周一晚頒令，禁止任何人阻礙中信大廈停車場出入口，而另外2個消防出口亦不可阻塞。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，計劃星期五到法庭就臨時禁制令進行答辯，「看看禁制令應否繼續下去，或應否收窄，因為單方面申請，我們有權到法庭申請答辯。」



■中信大廈貼出法庭的禁制令。黃偉邦攝